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錦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準此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3罪分別為竊盜罪(2罪)、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，罪質非全然相同，2次竊盜犯行間隔時間相近、侵害法益、刑罰

01 之邊際效益與痛苦程度，及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總體
02 情狀，兼衡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具狀
03 表示意見到院，受刑人逾期未為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、送達
04 回證在卷可查。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
06 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
07 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
08 要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亭竹

18 附表：